

石景山检察院办理案件获评全市“十大优秀案件”

本报讯 近日,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三优”及“精品案”评选活动中,石景山检察院反贪局申报的“北重汽轮机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原部长等七人受贿窝串案”获评为十大优秀案件。

侦破经过

2010年4月22日,石景山检察院反贪局接匿名举报:北重公司物资部原部长于某涉嫌受贿,寥寥数言的举报信,只提到老区属国企连年亏损,但物资部部长于某等人却过着与收入不相匹配的奢靡生活。虽然举报内容简单,但凭借多年的侦查经验,局领导大胆决策,安排侦查骨干牵头制定详细的初查计划。

通过大量细致缜密的初查,2012年11月20日,石景山检察院反贪局承办人员将于某等人带回接受调查,后其承认任职期间收受北京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给予的好处费人民币2万元的事实。次日,石景山检察院反贪局对犯罪嫌疑人于某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查办过程中,承办人员通过对于某审讯结果的分析,结合物资部采购流程和资金分配制度等因素综合研判,决定从两个方向继续展开侦查、寻求突破:一是深挖余罪,二是拓展视野,挖掘物资部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犯罪问题。经过不懈努力,侦查员们在两个方向均有所斩获:一方面,于某在后续审讯中供述了收受武汉某公司负责人60万元好处费和收受南通某公司负责人283.68万元好处费的犯罪事实,使涉嫌受贿数额从立案时的2万元骤增至侦结时的345.68万元。另一方面,反贪局陆续对发案单位现

任部长贾某、材料采购室主管何某、计划管理室主管杜某、业务员唐某、配套件采购室副主任李某、配套件采购室主管姬某等6人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成功使该案滚动发展,成为涉案金额较大、涉及人员较多的窝串案。

案件特点

一是一池潭水下暗流涌动,上下连锁兴风作浪。北重公司自上世纪90年代一直未出现过职务犯罪问题,近20年的平稳期使得公司内部一些心怀侥幸的人跃跃欲试,以权牟利、权钱交易得手未被查处的窃喜更如微风吹皱水面、掀起涟漪。经过多年发酵,上至部长、副部长、主管、下至业务员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腐败问题,至案发时物资部已有近半数人员涉案。

二是抓住业务供应方心理,贫瘠土地上榨取油水。作为老牌国企,北重公司近年来经营不善,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萎缩,但物资部涉案人员却瞄准“公司拖欠业务单位大量货款,行贿单位为尽快要回欠款不惜走上行贿之路”的心理,企业利益于不顾,大肆捞取“好处费”。

三是潜规则长期盛行,两任部长前仆后继。多年的平稳发展使得物资部人员较为固定,在上行下效的影响下,于某大肆收受好处费的个人行为逐渐演变成采购部门人人效仿的潜规则,至案发时于某已调任其他岗位,而接任他的新任部长贾某依然前赴后继、利用职权大肆收受贿赂。

四是小官巨贪不容小觑,小权力衍生“大手笔”。物资部一众涉案人员不过是国企采购人员,并非

官居要职,手中的权力也不过是对企业资金分配的建议权,但正是这点职权,使涉案7人累计收受受贿款400余万元,仅于某个人就受贿300余万元。

办案效果

在查办该案过程中,石景山检察院反贪局始终坚持打防并举的执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预防、监督、教育和保护等职能,做到惩治犯罪与服务企业发展并重,确保了案件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效避免了“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等不良后果的发生。

一是注重法律效果,始终贯穿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北重公司系列窝串案有效打击了犯罪,揪出了国企蛀虫,维护了法律的尊严,7名犯罪嫌疑人均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且根据每人犯罪情节和认罪态度的不同,在处罚上亦有明显区别。比如犯罪嫌疑人于某,受贿数额巨大,拒不退赃,理应受到严惩,最终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反观嫌疑人姬某,虽然存在犯罪问题,但能够主动自首,属于刑事政策从宽的范例,最终被判处缓刑。

二是注重社会效果,努力营造反腐倡廉的政治氛围。该案得到了媒体的广泛关注,石景山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查办情况予以通报,《北京日报》、《检察日报》、《法制日报》、《法制进行时》等多家传统媒介和网络、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均先后对该案进行了报道,展现了检察机关反贪工作的艰辛和侦查人员的风采,彰显了党和政府反腐倡廉的决心和信心,获得良好社会效果。

三是注重预防效果,携手共筑内外监督的三道防线。在追求案件质量的同时,石景山检察院注重以预防延伸办案效果。对物资部进行了连续两年的“私人订制”式预防工作,建立起“思想、制度、监督”三道防线。撰写《窝串案调查报告》,得到北重及上级公司京城控股集团的高度肯定。协助企业整章建制,堵塞漏洞,修改完善了包括《关于规范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3项、《采购管理制度》等核心管控制度3项。联合录制宣教片,发放集团全部子公司组织观看,以身边人、身边案警示在职员工。经过检企双方的不懈努力,北重公司廉政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注重经济效果,全力重塑廉洁高效的企业文化。案发前物资部潜规则盛行,给公司商业声誉造成消极影响,不正之风的蔓延也使得优秀的供应商避而远之,原材料采购成本畸高。通过该窝串案的办理,石景山检察院不仅帮助企业拔出“毒瘤”、挽回声誉,给歪风邪气以迎头痛击,更重塑“廉洁高效”的企业文化,为企业健康发展、提升竞争力创造了契机,20余家优秀民营企业纷纷回归,物资采购成本逐年下降。从案发至今,公司不仅经营生产平稳过渡,业务收入亦连年上升,经济效益渐入佳境,逐步实现了扭亏为盈、浴火重生。

陈安扬



菜市场扒窃 两男子落网 公安分局快速打掉扒窃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师彦哲)两名男子密切配合、分工明确,一人负责驾驶交通工具,一人负责在菜市场伺机扒窃,一旦得手,两人便迅速逃离现场。近日,公安分局经过缜密侦查、连续蹲守,快速打掉一个专门扒窃菜市场购物居民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已初步核实案件3起。

4月10日~13日,鲁谷派出所连续接报3起扒窃警情。事主财物被盗地点均发生在辖区几个菜市场附近,这引起了派出所高度重视,派出所随即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工作。经实地走访及调取菜市场周边监控录像,民警初步发现有两名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其中一名男子分别在不同的菜市场出现过,他既不是商贩,也不是购物群众,而是在菜市场来回闲逛;而另一名男子则是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菜市场外围长时间停靠,行为举止不像是在等人。

经进一步细致查看监控视频,办案民警终于发现了窃贼的作案过程。在其中一个视频中,事主正在购物,手机放在了衣兜里,犯罪嫌疑人紧贴上前,仅几秒钟时间便得手逃离;在另一个视频中,事主正蹲在地上选购蔬菜,犯罪嫌疑人趁事主不备,迅速上前,将挂在车把上的电脑包偷走后,乘坐另一名犯罪嫌疑人驾驶的电动车逃走。民警顺着犯罪嫌疑人逃跑的方向继续视频追踪,发现两人逃窜至鲁谷衙门口村。经民警连续蹲守,最终于4月18日,将正欲返回暂住地的犯罪嫌疑人肖某(男,53岁,辽宁人)和王某(男,52岁,辽宁人)抓获,并在其暂住地起获4部手机、4个钱包、2个背包等大量被盗财物以及不锈钢长镊子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地交代了在鲁谷辖区菜市场进行扒窃的违法犯罪事实。作案时,肖某一般会选择警惕性低的女性顾客进行扒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民警提示市民朋友,在购物时,一定要提高防盗意识,尤其是人多、环境复杂的地方,更要看管好随身物品,贵重财物一定要放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选购商品时,也尽量不要将注意力全部放在商品上,需要注意身边是否有可疑的人员。



参观法院旧址 传承石法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房稀杰)日前,石景山法院组织干警到北辛安法院旧址开展“追忆峥嵘岁月,传承石法精神”传统教育活动,引导干警重温石法历史,学习法院先辈的优良作风。

活动中,法院相关负责人带领干警参观了老法院旧址,并向他们详细介绍了老法院建筑的分布及曾经的功能作用。各位在老法院工作过的干警看到曾经奋斗过

的地方也发出阵阵感慨。副院长董贵彬讲道:“石景山法院是一个有着光荣传统的法院,过去每一份成绩的取得都依赖于我们干警的共同努力。每一位曾经在石景山法院奋斗过的老同志都是我院的宝贵财富,各位年轻人都要向他们看齐,传承石景山法院的优良传统。”

大家纷纷表示,要铭记各位老同志对石法发展作出的突出贡

献,学习法院前辈奉公廉洁、司法为民、艰苦奋斗的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汲取前进力量,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服务能力,真正落实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



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